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未受適當照顧，右側前額硬腦膜下出血、雙側視網膜出血等，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3時8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4日。考量案父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醫療照顧需求及健康身心發展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1 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
12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8號民事裁定
13 影本等件在卷。

14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目前1歲6個月，無就學，
15 近期施打麻疹與水痘疫苗，身高約70公分、體重8.5公斤、
16 頭圍45公分，受安置人已可以不扶東西自行走路，也可以用
17 手指拿起玩具，詢問受安置人眼睛等器官在哪，受安置人均
18 可指出，亦可以說出媽媽、爸爸、哥哥等語，甚至可以不用
19 看大人嘴型，用聽到就可以仿說。現醫生評估受安置人發展
20 已跟上同齡孩童，無須再進行早療復健，惟腦部有小癲癇，
21 需於10月再次進行相關腦波檢查追蹤。本次安置期間安排3
22 次案家親屬會面探視，案祖父因行動不便，無法前來，案祖
23 母7、8月均另有他事，無法前來，其餘案家全家人均到場，
24 受安置人看到案家人有明顯高興反應，會面時也會表現想要
25 與案家人互動，活動量變多之反應，案家全家人也會與受安
26 置人一同玩耍，結束會面時，受安置人也會哭泣，不捨案家
27 人離去。

28 案母現年40歲，為受安置人及案弟主要照顧者，事發前與受
29 安置人及案弟同房間，原為案舅媽網拍公司員工，因懷孕生
30 下受安置人及案弟，為專心照顧受安置人與案弟而辭去工
31 作，現為家管，安置期間雖無法提出受安置人傷勢之合理解

01 釋，但相當積極配合相關親職教育與陪同受安置人回診。
02 案父現年41歲，為銀行業，為案兄主要照顧者，現與案兄同
03 房，亦積極配合相關親職教育與陪同受安置人回診。
04 案父母遭裁處16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已完成4次親職團體
05 與2次親職講座，17次親職諮商，時數總計29.5小時，完成
06 親職教育。現案父母除強制性親職教育外，亦配合參與完成
07 一般性親職教育，案父母配合態度積極，亦有遵照社工、老
08 師等指示，了解造成受安置人傷勢之原因，並與案祖父母溝
09 通，將家中空間大清理，減少雜物堆積，以降低後續受安置
10 人再發生狀況之可能性。
11 案家房屋非案父所有，案家客廳空間已清出約2坪左右空
12 地，其中1坪鋪上地墊，方便案弟活動，另於住家廚房、房
13 間等地均設有圍欄，保障案弟安全，並於房間內設有監視
14 器，避免再有憾事發生。
15 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分別於113年6月28日、同年8月2
16 日針對本案進行討論，傷勢研判結果為受安置人腦部出血時
17 間應為112年12月5日電腦斷層檢查前3天以內之一次性外力
18 造成硬腦膜下出血合併蜘蛛膜下出血，此外力可能為搖晃、
19 撞擊或搖晃加撞擊所致，且應超過合理之安撫性搖晃或遊戲
20 或90公分以下高度跌落之受力大小。由於案父母依舊無法對
21 於受安置人傷勢有合理之解釋，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7日召
22 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案父母提出
23 獨立告訴，已委任律師於113年5月22日遞狀。
24 聲請人目前提供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照顧處所，予以保護安
25 置，以穩定及保護其安全及身心發展，擬持續讓案家與案主
26 進行會面探視，並持續安排案父母進行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以
27 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另將追蹤案父母相關司法進度。綜
28 上，考量受安置人傷勢嚴重，未受適當保護及照顧，案家無
29 法對受安置人傷勢狀況給予適切解釋，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
30 顧之權益，建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3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傷勢嚴重未受適當保護及照顧，且案家無

01 法給予受安置人傷勢適切解釋，案父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
02 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
03 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
04 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建新